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瑞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瑞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在资质、履职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客观、公允地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1 号楼 805#		
首席合伙人	李秀峰	2025 年末合伙人数量	5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3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0 人
2025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业务收入总额	35,588.70 万元(未经审计)	
	审计业务收入	22,197.85 万元(未经审计)	
	证券业务收入	2,747.89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16.0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 家	

(二)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5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

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下同），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共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质量管理水平

（一）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中瑞诚运行完善的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中瑞诚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二）项目组内部复核

中瑞诚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完善的项目组内部复核程序，包括外勤主管复核、项目经理复核和项目合伙人复核。外勤主管的复核旨在确保项目组已充分、正确执行审计计划并完整记录执行的审计程序；项目经理的复核旨在确定相关人员是否对已执行审计程序进行复核，并确认审计程序的执行结果符合执业准则的要求；项目合伙人的复核旨在整体上确保项目组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支持审计结论和拟出具的审计报告。

（三）独立复核

中瑞诚针对本审计业务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安排项目组成员以外的专业人员实施独立复核，对项目组作出的重大判断和据此得出的结论作出客观评价。独立复核人及协助人员按中瑞诚质量管理要求实施独立复核程序，形成独立复核工作底稿。只有完成独立复核，项目合伙人才能签署审计报告。

（四）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和整改

中瑞诚按照质量管理准则要求开展的监控活动包括日常监控和定期监控。日常监控已经嵌入到中瑞诚的内部程序中，针对具体情况的变化而随时实施。定期监控主要包括项目质量检查，每隔一段时间就定期实施。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中瑞诚各项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政策和程序）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工作方案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中瑞诚针对本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减值、存货减值等。

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中瑞诚全面配合本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瑞诚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成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瑞诚项目组由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外勤主管和其他审计人员组成。中瑞诚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的项目合伙人执行本审计业务。项目实行项目合伙人负责制，项目合伙人综合考虑专业的专业知识、技术专长和实务经验及其对本公司所处的相关行业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后，委派具有必要素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时间的项目经理和其他项目组成员。

中瑞诚开发、维护、使用较为完善的执业规范数据库等知识资源，以及信息技术资源以支持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审计业务的执行。

五、信息安全管理

中瑞诚遵守与公司就信息安全、保密等达成的约定。中瑞诚制定了明确的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制度，并实施管理程序以执行这行制度。在执行本公司 2025 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所有项目组成员均遵守了上述政策和程序。

六、风险承担能力

中瑞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558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瑞诚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七、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评估情况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瑞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其的职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其出具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且及时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